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93號

聲 請 人 賴彩玫

相 對 人 賴明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賴明哲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賴秀玉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賴文彥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賴彩玫為相對人之胞姊，相對人癱瘓，目前無法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相對人之胞妹賴秀玉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弟賴文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及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，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依照親屬團體會議之意願，選定相對人之胞妹賴秀玉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胞弟賴文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5~6頁)。

01 (二)身心障礙證明(同卷第12頁)。

02 (三)戶籍資料(同卷第9頁戶籍登記簿、第10~11頁戶籍謄本、第2
03 8-1~29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)。

04 (四)親屬會議同意書(同卷第7頁)。

05 (五)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7頁反面)。

06 (六)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8頁)。

07 (七)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(同卷第37~40頁)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呂偵光